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农院发〔2022〕5号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并于2022年3月17日至24日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异议的反映。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5日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及办学特点，制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按评聘结合原则和学院发展实际安排年度职称评审指标（其中，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组建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校内高中初级职称评审。

第四条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引

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五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职称评审工作。针对学院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结合人才引进工作，适当增加相应的评审批次。

第二章适用范围

第六条 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其中，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申报评审当年度 40 周岁及以下），履现职期间须有 1 年以上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或经学院批准的支教、扶贫等 1 年以上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五、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应具备以下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通过考核。

（二）讲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三）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满 2 年。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

2.具有系统、坚实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能利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经验进行比较深入地分析和研究，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四）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

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思想政治教育类（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

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哲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能运用国内重要政治理论和相关专业知识，针对新时代学生思想的新特点、新形势，对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决策能力、驾驭全局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经验，善于在工作中开拓进取，敢于创新，开创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等新局面。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3.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助教评审条件：符合申报条件即可。

第九条 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完成学校规

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二）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1篇（部）及以上。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教材）1篇（部）以上。

2.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或者前两名（除主持人外）厅级以上项目参与者1项。

（三）履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20分。

第十条 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至少承担1门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课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0%)。

2.以前三完成人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发表本专业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4篇以上。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得少于2篇。

4.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5.主持厅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或者前两名(除主持人外)省级以上项目参与者1项。

(四)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60分,其中: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40分;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的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40分;申报思想政治类副教授职称需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满3年或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讲师工作满3年。

第十一条 教授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

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承担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专业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三、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3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300课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10%)。

2.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 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三等奖(排名第1)。

3.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6篇以上。艺术类的专业人员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论文著作，且要求艺术作品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但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得少于4篇。

4.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第1)；或主编出版教材2部（排名第1）。

5.主持厅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2项；或者主持省级以上教

研科研项目1项；或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实质参与者。

四、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达到80分，其中：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的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60分；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的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不低于60分；申报思想政治类教授职称需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满5年或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副教授工作满5年。

第十二条 履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量化指标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第一类：教学工作

(1) 教学工作量分不同类别按累计年课时量计分，专任教师：320-400课时计5分，400-450课时计6分，450-500课时计7分，500-600课时计8分，600课时以上计9分；“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80-100课时计6分，100课时以上计8分。该项最多计60分。

注：数据区间定义为($\leq X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年课时量以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量结算为准。

(2) 任现职以来教学评教量化分计算：按学校教学评教相

关制度全校排名进行计分，前10%记10分，前20%记9分，排名每降低10%依次减1分，后20%的记0分。教学评教量化分为各年度的计分平均值。

(3)“双师型”素质教师：符合《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双师型”素质教师认定标准的，计5分。(结合学院双师认定办法)

(4)教师本人参加教学技能比赛，根据《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奖励办法》国家级(教育部)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0、26、22分，省级(省教育厅)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0、8、6分，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6、4、2分。

行业协会一类竞赛参照上述级别依次降低一个等级计分，行业二类在行业一类的标准上依次降一个等级计分，最低0.5分。若同一个项目参加多级别比赛，分值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算各级别分值。以下各条如有类似情形，如无规定，参照本条执行。

(5)获教学成果奖(按团队)：获国家级特等奖，排名第一者计10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80、75、70、65、60分，其他排名计50分；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者计8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60、55、50、45、40分，其他排名计30分；获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者计6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40、38、36、

34、32分，其他排名计25分；获省级特等奖主持人计5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35、32、30、27分，其他名次计18分；获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者计3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20、18、16、14、12分，其他排名计8分；获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者计20分，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5、13、11、9、7分，其他排名计5分；获校级特等奖，排名第一者计8分，其他计4分（取有效排名前5名）；获校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者计6分，其他计3分（取有效排名前5名）；获校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者计4分，其他计2分（取有效排名前5名）。（完成单位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6）主讲课程：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开设全校首次开设的全新课程，每新开一门课程计3分；近五年或者任现职以来主讲本专业3门以上课程的计2分；本项最多累计8分。

（7）履现职以来每年计2分，不足一年计1分。

第二类：专业、课程和资源建设

（1）主持或参与重点（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中心）或协同育人中心（平台）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主持国家级计40分，省级计20分，校级计10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0、9、8、7、6分，省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7、6、5、4分，校级取前两名，第二名至第三名依次计2、1分。

(2)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负责人计5分，参与人员计2分。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专业课程建设文件主持人（主笔人）3分；本项最多累计不超过10分。

(4) 主持制定校级管理规定、建设规划或大型申报项目等，被学校采纳，第一撰稿人每部计10分，主要参与者每部计5分，最高计20分。

(5) 担任专业带头人两年以上并承担专业带头人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5分；或担任教研室主任两年以上并承担教研室主任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4分；或任专业骨干教师两年以上并承担骨干教师职责，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的计3分。可累计计分。

第三类：指导学生

(1)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根据学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奖励办法》，教师按照学生获奖计分。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0、25、20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5、12、9分，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3、2、1分。国际比赛获奖经学校严格核定可参照一至三类竞赛计分。（由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项目按相应级别降低一个等级奖励）。

(2) 带队跟班到企业开展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或者按照学校安排进企业实践锻炼，按时间长短计分，每个月计2分，最多加6分。

(3) 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每班计3分/年，最多加9分。

(4) 担任各类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计1分/年，最多计3分。

(5) 指导学生创业实践和成立创业实体的，计1分/年，最多计5分；

(6) 主讲学生培训、报告会、讲座、党校党课等，计0.5分/次，每年最多计2分，最多计6分；

(7) 指导校级运动队、文艺队训练，计1分/年。

第四类：辅导员工作

(1) 年均负责学生人数：200-250人计5分，250-300计6分，300以上计7分。注：数据区间定义为($\leq X <$)；任现职期间从事不同岗位的，以任职岗位时间最长为准计算相应年度。

(2) 近三年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价分数全校排名前10%记10分，前20%记9分，排名每降低10%依次减1分，低于80%的计0分。或者在二级院系学生评价分数排名前20%计5分，排名每降低20%依次减1分，低于80%的计0分（可选方案）。

(3) 双师型素质辅导员：具有高级职业指导师，或一级心理咨询师，或高级职业规划师资格，或其他相应等级的高级资格

证书，每个计3分，最高加10分；职业指导师，或二级心理咨询师，或职业规划师资格，或其他资格证书，每个计2分，最高加8分。教师本人参加省教育厅（教育部）举办的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比赛，根据学院《教职工参加职业竞赛奖励办法》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0、6、4分，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记5、3、1分，校级竞赛一、二等奖分别记2、1分。

（4）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每年计3分，最高计15分。

（5）近三年来，所带班级学生初次就业率超过学院平均就业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5分。

（6）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计10分，省级高校学生工作优秀团队主持人计6分。

（7）创新工作方法，大学生思想工作获校级成果计2分，省级成果计5分，国家级成果计10分。

（8）专职辅导员兼任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或团总支书记，每届计3分，最高计9分。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

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第一类：论文著作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或结合本专业教学特点发表教

学研究、改革论文。权威期刊每篇计8分，核心期刊每篇计5分，一般期刊每篇计2分公开（含期刊、报刊杂志、网络媒体等），撰写调查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被厅级以上部门采用的一篇记2分。

（2）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含译著）或教材（正式出版）。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独著或合著15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主编或参编教材；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

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10分，其他作者计5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8分，其他作者计3分。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15分，其余主编及副主编10分，参编5分。省级规划教材、省级优秀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10分，其余主编及副主编6分，参编3分。A类出版社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12分，其余主编及副主编8分，参编4分。B类出版社教材每部第一主编计8分，其余主编及副主编5分，参编2分。

第二类：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转化

（1）主持课题（含科研、教改等项目）

主持国家级计30分，省级计20分，校级计10分；参与国家级取前六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15、13、11、9、7分，省级取

前五名，第二名至第五名依次计10、9、8、7分，校级取前四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5、4、3分。

（2）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具体计分如下：

①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1万元计1分；1-3万元计2分；4-10万元计3分；11-20万元计4分；大于20万元计5分。

②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小于5万元计1分；6-10万元计2分；11-20万元计3分；21-50万元计4分；51-100万元计5分；100万元以上计6分。

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20分。

（3）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100分，有效名次计6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60分，有效名次计30分，三等奖第一名计40分，有效名次

计10分；省级一等奖第一名计40分、有效名次计20分，二等奖第一名计20分、有效名次计10分，三等奖第一名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校级一等奖第一名计5分。（有效名次取前五名）

获认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100分，有效名次计40分；获认省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40分，有效名次计20分；获认校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等，主持人计5分。

（4）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计25分，参与的每项计10分、负责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15分，参与的每项计7分；负责行业标准等每项计10分；主持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负责地方标准等每项计10分，科研产品转化参与者（前三名）、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6分。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三名参与者每项计3分。

（5）其他服务

参加经学院批准的支教、扶贫、孔子学院、鲁班工坊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半年以上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学院

要求进企业实践锻炼1年以上的；或服从学校安排到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参加乡村振兴（含脱贫攻坚）工作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学院要求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实践锻炼1年以上并考核合格，按照3分每年计算，最多6分。从事党务工作履职1年以上，按照1分每年计算，最多5分。

第三类：作品、产品

（1）原创作品、产品

①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或参加行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20分，银奖（二等奖）计15分，铜奖（三等奖）计10分，优秀奖计8分；**省级**金奖（一等奖）计15分，银奖（二等奖）计10分，铜奖（三等奖）计8分，优秀奖计6分；**校级**金奖（一等奖）计10分，银奖（二等奖）计8分，铜奖（三等奖）计6分，优秀奖计4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与国家级展览计15分，参与省级展览计10分。（艺术比赛、展览需出具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同一比赛、展览，不重复计分，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优秀奖仅限设有一、二、三等奖的比赛、展览）。

②工艺类作品通过参展或参赛获奖。国家级特等奖或一等奖

计20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优秀奖计8分；省级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8分，优秀奖计6分；校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8分，三等奖计6分，优秀奖计4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与国家级展览计15分，参与省级展览计10分，参与校级展览计8分。

③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10分，省级计5分，校级计2分。

(2) 非原创作品、产品

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国家级主持计10分，参与计4分；省级主持计7分，参与计3分；校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1分。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各项可累加计分。

注：

①权威期刊：最新公布的核心期刊影响因子达到1.0以上(含1.0)的期刊(含SCI、EI、SSCI、A&HCI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②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含CSCD、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或全文转载)。

③主持或参与的教研、科研和横向项目是已完成或在研的项目。

④项目与成果（论文、专利、奖励等）应与本人所从事研究方向或工作性质一致，应以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外出进修时所获成果，应至少以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五章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教学成果

以排名前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以上奖项 1 项，或以排名第一获云南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以上奖项 1 项，或以排名第一获云南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或以上奖项 2 项。（完成单位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教学能力大赛

我校教师（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比赛，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

3.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云南省二等奖或以上奖项 2 项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

4.主持省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通过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

5.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经济效益达 100 万以上。

6.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3；科学技术排名前 2）或省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各 1 项，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8.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省级二等奖 3 项（均为排名前 2）。

9.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3

名，或省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 2 次。

10.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三等奖。

(二) 破格申报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教学成果

以排名前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以上奖项 1 项，或以第一排名获云南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以上奖项 1 项(完成单位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教学能力大赛

我校教师(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比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或以上奖项 2 项(专业教指委组织的教学比赛按相应级别降低一个标准)

3.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云南省一等奖或以上奖项 2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专业教指委组织的教学比赛按相应级别降低一个标准)

4. 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国家攀登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子课题并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

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

5.主持国家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累计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 1 项。

6.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1 项；或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2；科学技术排名第 1）或省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7.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级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3 项。

8.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2 名。

9.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

第十四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纪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

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延迟申报情形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一）本《评审条件》第七条中的“通过考核”指考核定职情形。

（二）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三）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本《评审条件》中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履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量化总分”仅为评审条件之一，不作为职称评审最终依据。

（四）申报人员“履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量化总分”由相关部门负责核实，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认定。

(五) 国家(省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 “省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校级层次。

(七) 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八) 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 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九) 履现职以来业绩成果量化指标未涵盖事项, 可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商议后认定。

(十)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 调研报告等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